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G LIN MEDICAL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杏林醫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杏林醫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假座香港灣仔摩理臣山道23號南洋酒店一樓玉蘭閣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取得百慕達公司註冊處批准後，將本公司之名稱由「Xing Lin Medical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更改為「Zhi Cheng Holdings Limited」，採納新中文名稱「智城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第二名稱，而「杏林醫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將會刪除，以供識別，上述所有事宜自新英文名稱（連同新中文第二名稱）記入百慕達公司註冊處之日期起生效，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其認為必須及適當之行為及事情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以使上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

承董事會命
杏林醫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連偉雄

香港，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
21樓2111室

* 僅供識別

附註：

1. 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致股東之通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授權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授權人為一公司，則代表委任文據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任何行政人員或獲授權簽署之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
3.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彼為兩股或以上份之持有人）以上之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5. 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之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6.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僅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此而言，排名次序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股之次序釐定。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連偉雄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偉民先生、郭尊雄先生及何俊麒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佈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內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頁最少刊登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xinglin-med.com刊登。